

向化乡中心学校等 3 所学校锅炉脱硫设 备及油烟分离设备安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向化乡中心学校等 3 所学校锅炉脱硫设备及油烟
分离设备安装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华新竞谈（货物）2020-050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项目名称	向化乡中心学校等 3 所学校锅炉脱硫设备及油烟分离设备安装		项目地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招标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工程规模	向化乡中心学校等 3 所学校锅炉脱硫设备及油烟分离设备安装			
招标单位	(盖章)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8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五章 谈判项目及要求	17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7
二、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一）响应函	2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3
（五）供应商承诺函	24
（六）谈判最初报价表	25
（七）分项报价表	26
（八）技术要求响应表	27
（九）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28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29
（十一）最终报价确定表	30
（十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2

（十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十五）投标保证金证明	34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的委托，拟对向化乡中心学校等3所学校锅炉脱硫设备及油烟分离设备安装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向化乡中心学校等 3 所学校锅炉脱硫设备及油烟分离设备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	华新竞谈（货物）2020-050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1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各包要求	招标内容：向化乡中心学校等 3 所学校锅炉脱硫设备及油烟分离设备安装。
各包承包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布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及网上购买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00 元 (文件售后不退, 资格不予转让)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71-6337617 邮箱地址: huaxin_zb@163.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10楼1101室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持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宁市胜利路宏业大厦 1 单元 10 楼 1101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 卢老师 联系地址: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园林路30号 联系电话: 0971-2722388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971-6337617 邮箱地址: huaxin_zb@163.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胜利路宏业大厦 11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帐号	82010000000402275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组织。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资质条件：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项目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二：响应函

包括投标产品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最终报价确定表（盖章待填）、供应商承诺函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产品报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一份最终报价确定表，同时递交与投标文件正本格式一致的不可编辑电子版文档一份（单独密封）。

采购活动谈判结束前投标单位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填写）。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8.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9、谈判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400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

9.2 **缴纳方式：**以人民币提交，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82010000000402275

收款单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行号：402851020412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退还供应商（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全数返还招标代理机构，我公司鉴证、盖章以后留存四份合同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5.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5.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10.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两包投标价均为有效最低价。

（五）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预成交企业（机构）名单，由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

13.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已与招标人约定金额。计算方法为：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额，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按下表方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以上	0.035%

1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4、谈判有效期：30 天。

15、投标报价文件构成

15.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未提供格式范本的可自行拟定）：

-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供应商承诺函
- （7）谈判最初报价表
- （8）分项报价表
- （9）技术要求响应表
- （10）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1）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资格证明材料
- （1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7）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8）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凡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已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等。

16、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16.1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后撤回其投标的。

1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6.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 未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1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16.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6.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6.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6.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 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随机确定。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采购人不能接受其价格的，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二）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中标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规模，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经过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要求：

7.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本次招标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7.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4 投标人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一个包中项目拆分投标。

8.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9. 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涵盖本次采购货物；

10. 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规模；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谈判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脱硫、除尘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宝库乡中心学校	安装脱硫、除尘设备：脱硫、除尘设施，除尘效率 $\geq 95\%$ ，脱硫效率 $\geq 80\%$ ，包含所有辅材及安装。	套	1	质保一年
2	青山乡中心学校		套	1	质保一年
3	向化乡中心学校		套	1	质保一年

2. 油烟净化、油水分离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宝库乡中心学校	安装油烟净化、油水分离设备：烟油分离设备处理风量：6000 立方米/小时，油水分离器每个水池下装一个，按照学校食堂实际情况全部安装到位，油烟净化效果达 95%以上，包含所有辅材及安装。	套	1	质保一年
2	青山乡中心学校		套	1	质保一年
3	向化乡中心学校		套	1	质保一年

二、商务要求

1. 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1.2 交货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向化乡。

2.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____%，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中标金额的____%。

3.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3.1 卖方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

3.2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3 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4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多形式的培训，保证买方的正常应用及维护。

3.5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提交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3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身份证地址）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供应商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的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报价表中规定的 _____
(名称)，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方公司简介；
- 2、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扫描件一份，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所代理货物生产厂家有效的授权，且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书；
- 4、青海本地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五）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若中标，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缴纳的，我方承诺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从应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扣留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不足部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补交至指定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谈判最初报价表

谈判最初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天）。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谈判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九）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十)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参与谈判编号/包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的第_____合同包服务
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详细供货时间及服务承诺
- 2.质量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说明： 以上服务承诺为供应商必须应答的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条款要求。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1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

投标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十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十五）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华新竞谈（货物）2020-050 号

项目名称：向化乡中心学校等 3 所学校锅炉脱硫设备及油烟分离设备安装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文件编号：华新竞谈（货物）2020-050 号

（注：此为参考合同，增加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附件：

（1）、投标报价分项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投标总价应包括设备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0年10月30日；

交货地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向化乡。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所在地财政部门作为付款依据，同时报项目管理单位进行备案，由项目管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抽检，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____%，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中标金额的____%。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一经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八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供需方签约时间：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此为参考合同，增加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